

HONGHEZHOUWENWUZH

红河州文物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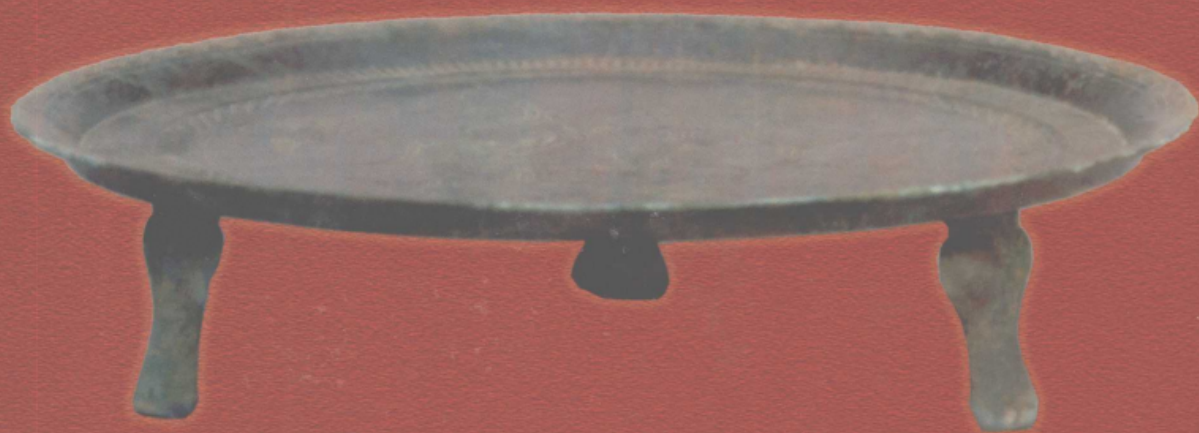
红河州文化局 编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HONGHEZHOUWENWUZHAN

文物是人类在社会生产和社会活动中遗留下来的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遗迹、遗物，它不仅是反映人类各个社会历史阶段的实物见证，而且还凝集着一个国家及其民族先民们的劳动智慧和传统精神。文物又被视为文明的标志和民族的象征，因此，做好文物的保护和利用工作，对宏扬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ISBN 978-7-222-05194-2



9 787222 051942 >

定价：208.00元

HONGHEZHOUWENWUZH

红河州文物志

红河州文化局 编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红河州文物志 / 红河州文化局编.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7. 11
ISBN 978-7-222-05194-2

I. 红… II. 红… III. 历史文物—概况—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IV. K872.7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7) 第168125号

责任编辑: 项万和 范可
责任印制: 洪中丽 段金华

装帧设计: 陶田田·书装
shitou816@hotmail.com

书 名	红河州文物志
编 著	红河州文化局 编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地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609号
网 址	www.ynpph.com.cn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邮 编	650034
开 本	889 × 1194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200千
版 次	2007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500册
印 刷	云南新华印刷一厂
书 号	ISBN 978-7-222-05194-2
定 价	208.00元

红河州全国重点、省级、州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图



红河州重要地下文物遗存分布图



《红河州文物志》编纂机构及成员

编纂领导小组:

- | | | |
|------|-----|------------------|
| 组 长: | 李正有 | 红河州文化局局长 |
| 副组长: | 朱丽红 | 红河州文化局副局长 |
| 成 员: | 何松涛 | 红河州文化局办公室主任 |
| | 王 睿 | 红河州文化局社文科副主任科员 |
| | 白刊宁 | 红河州文物管理所所长、副研究馆员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红河州文物管理所,白刊宁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编辑委员会:

- | | | |
|------|-----|------------------------|
| 主 编: | 李正有 | 红河州文化局局长 |
| 副主编: | 朱丽红 | 红河州文化局副局长 |
| | 白刊宁 | 红河州文物管理所所长、副研究馆员 |
| 编 委: | 何松涛 | 红河州文化局办公室主任 |
| | 王 睿 | 红河州文化局社文科副主任科员 |
| | 尹天钰 | 红河州文物管理所副研究馆员(前所长,已退休) |
| | 李克山 | 红河州博物馆馆长 |
| | 朱云生 | 红河州文物管理所副研究馆员 |
| | 白成明 | 红河州文物管理所馆员 |
| | 汤文忠 | 个旧市文物管理所所长、馆员 |
| | 段如刚 | 个旧市文物管理所馆员 |
| | 包震德 | 蒙自县文物管理所所长、副研究馆员 |
| | 曹定安 | 开远市文物管理所所长、副研究馆员 |
| | 葛永才 | 弥勒县文物管理所所长、副研究馆员 |
| | 娄 静 | 泸西县文物管理所所长、馆员 |

张建农	建水县文物管理所副研究馆员
张继康	石屏县文物管理所所长、副研究馆员
苏佛涛	石屏县文物管理所副研究馆员
赵志明	红河县文物管理所所长
杨增辉	红河县文物管理所副研究馆员
何文科	元阳县文物管理所所长、馆员
窦红斌	屏边县文物管理所所长、馆员
张高斌	河口县文物管理所所长
曹文高	金平县文化馆馆长、馆员
李进祥	金平县文化馆副研究馆员
方思敏	绿春县文化馆馆长

编 辑：

白刊宁 朱云生 白成明 段如刚 曹定安 张继康

撰稿及提供资料人员名单（按姓氏笔划排列）：

尹天钰	白刊宁	白成明	刘学林	包震德	朱云生	郑 良
师培砚	何文科	何庆菊	何江春	李进祥	李坤肆	李朝春
苏佛涛	范 冕	杨 帆	杨玉凯	杨向红	杨德聪	杨增辉
娄 静	姚文彬	段如刚	康利宏	洪庆华	张小绕	张建农
张高斌	张继康	葛永才	窦红斌	曹定安		



红河州文物志编纂工作会合影纪念
2006年2月28日

《红河州文物志》编纂人员合影



《红河州文物志》编辑人员

前排左起：白刊宁（副主编）、李正有（主编）、朱丽红（副主编）

后排左起：曹定安、段如刚、张继康、朱云生、白成明

《红河州文物志》编纂凡例

一、本志书编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求实存真，突出地方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力求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的统一。

二、本志记述时间，根据文物自身的情况，上限追述自事物发端，下限至2006年年底。

三、文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其他辅之。采用章、节、目的结构形式，首为概述、附录殿后。古生物化石收录于附录。

四、本志收录的文物范围包括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历史文化名城（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重要史料价值的近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五、本志收录的文物保护单位原则上以州级以上为主，对县级及其他，视其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择要而录，馆藏文物原则上以三级以上为主，其他择要而录。

六、本志收录的文物保护单位名称，使用公布时的名称。未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使用《中国文物地图集·云南分册》所用名称。馆藏文物已定级的使用鉴定名称，未定级的使用文物博物考古界普遍使用的名称。

七、本志所收录碑文，按原文著录，并加标点断句，用括号注明原碑文行数。对碑文中的繁体字、异体字，一律改用标准简化汉字，对难以识别或缺损的文字，采用“□”加以标明。

八、本志所用地名名称，使用现行标准地名名称。用历史地名时加注今名。

九、本志中对文物的分期分类，一律采用文物界的定论；目前尚未定论的，采用大多数人的观点或不同观点并存。

十、本志收录的文物，分类后按时间先后顺序记述。以记叙文体为主，兼用说明文体。

十一、本志行文规范：用简化汉字行文。纪年：清朝及以前，采用历史纪年，夹注公元纪年；自中华民国元年(1912年)后用公元纪年。数字用法：以国家制定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计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名称与符号》行文。志书中涉及到的人物一律直呼姓名。

概述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位于东经 $101^{\circ}47'$ — $104^{\circ}16'$ ，北纬 $22^{\circ}26'$ — $24^{\circ}45'$ 之间。地处云南省南部，北邻昆明市、玉溪市，东界文山壮族自治州，西接思茅市，南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毗邻，国境线长848公里。总面积32931平方公里，山区面积占总面积的88.5%，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最高海拔3074.3米（金平县西隆山），最低海拔76.4米（河口县南溪河与红河交汇处），形成红河州独特的高原立体气候特征。全州辖2市11县，总人口4063494人，汉、彝、哈尼、苗、傣、壮、回、拉祜、布依等10个民族为世居民族，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55.68%，是一个集边疆、山区、少数民族为一体的自治州。

红河州历史悠久，民族众多，红河是人类起源和开发较早的地区之一，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各族人民创造了光辉的历史和绚丽多姿的灿烂文化，留存于世的古代文物、近现代文物和少数民族文物丰富多彩。这些文物具有多元一体的民族文化特色，是人类社会活动的实物遗存，是历史文化的载体和宝贵的文化遗产，成为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别具一格的珍品，它从不同领域和侧面揭示了人类历史进程，凝结着人类祖先的杰出智慧和创造精神。

1956年2月在开远发现距今1500万年前的古猿化石，使红河州成为世界瞩目的探索生命演化和人类起源的重要地区。后来发现的河口孤山洞遗址、蒙自马鹿洞遗址、个旧阿邦遗址等旧石器时代遗址和个旧倘甸标杆坡、建水燕子洞新石器时代遗址，更说明我们的祖先早在距今3万年前就在红河州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

春秋战国至秦汉时期，红河先民进入了青铜时代，在红河州境内先后发现了个旧冲子坡东汉冶炼遗址、新河公路古冶炼遗址、个旧石榴坝青铜墓地、个旧黑马井青铜墓地、蒙自鸣鹭青铜墓地等遗址和墓地。这些遗址和墓葬出土的造型别致、纹饰精美、图案生动的铜俑灯、铜三足四神盘、铜三羊盒、云南早期万家坝型铜鼓等青铜器以及大量的生活生产工具和兵器等，是我国青铜文化中最具民族特点和地方风格的文物精品。

红河州地处西南边疆，山高谷深，交通不便，直到20世纪中叶，各民族仍处于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在漫长的社会发展进程中，各族人民创造了独特的民族文化，相互交融，互相促进。土司之间划地为界，在自我封闭的漫长岁月

中，其服饰、礼制、建筑、生产生活用具，皆独具特色。如建水纳楼司署，就是典型的土司社会缩影。反映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文化艺术、宗教、习俗等方面的民族文物极为丰富，可以称为“一部活的社会发展史”。

红河州也是一个有着光荣革命传统的地方。在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有同盟会领导的河口起义。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的党就派出优秀的共产党员到滇南地区宣传发动工农群众，开展工农革命运动。1928年在蒙自查尼皮召开了中共云南省第一次代表大会。李鑫、杜涛等领导开展的个旧锡矿工人暴动，蒙自、屏边交界处的阿加依农民暴动等工农革命运动。后来又有由省工委直接领导的弥勒西山起义以及由朱家璧领导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滇桂黔边区纵队的卓越斗争等。在这些重大革命斗争中，都留下了大量珍贵的革命遗迹和遗物。

红河地区开发较早。元明以后，建水、石屏、蒙自等地的文化已经和中原地区不相上下，进士、举人的不断涌现，临安府（今建水县）、石屏州（今石屏县）成为文献名邦。中原文化和边疆文化的交融，内地的传统建筑文化与边疆少数民族建筑文化相融合，使民居建筑、寺观、文庙、古塔、桥梁、宗祠、书院、历史人物故居、近现代史迹等等，形成了红河独特风格的古建筑文化。

二

文物是人类在社会生产和社会活动中遗留下来的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遗迹、遗物，它不仅是反映人类各个社会历史阶段的实物见证，而且还凝集着一个国家及其民族先民们的劳动智慧和传统精神。文物又被视为文明的标志和民族的象征，因此，做好文物的保护和利用工作，对宏扬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红河州的文物工作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初。1982年到1985年红河州开展了第一次文物普查工作，以后红河州各级文物机构和文物干部队伍逐步建立，对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也全面开展起来。目前红河州已构建了较为完备的文博事业框架，博物馆建设得到加强，州县文物管理所建设日趋完善，建立了一支有83名职工（其中文博副研究员12人、文博馆员23人）的文物管理队伍。全州文物保护管理工作逐步纳入法制轨道。建立了国家级、省级、州级、县级四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管理的完善体制，为依法对文物进行保护和管理提供了法律保障。

红河州现有由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247项，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0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4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26项，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77项。这些文物保护单位分布于全州各地，有记录革命历程和重大历史事件的遗迹和纪念建筑，有技艺精湛的祠堂、寺庙、衙署等古建筑，有集雕刻、绘画、书法艺术之精华的石窟造像和碑刻题记等。它犹如一部宏大的实

物史书，从不同的侧面反映了红河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红河州的考古事业进入了一个全面发展的时期，考古调查与发掘逐步深入和得到发展。主要的古遗址调查和发掘项目有：河口孤山洞遗址调查、蒙自马鹿洞遗址调查与发掘、个旧阿邦古文化遗址调查、个旧倘甸、建水新石器时代遗址的调查与发掘、个旧冲子坡、新河公路古冶炼遗址的调查与发掘、建水古窑遗址的调查等。主要的古墓葬调查和发掘项目有：个旧石榴坝青铜墓地、黑马井青铜墓地、蒙自鸣鹭青铜墓地、红河牛皮寨青铜墓地、建水苏家坡火葬墓地、泸西和尚塔火葬墓地、蒙自瓦渣地火葬墓地、建水苏家坡明清墓地等。另外，还对古建筑、民居、碑刻、摩崖石刻、石窟、崖画、壁画、近现代史迹、少数民族文物等进行了调查。随着国家经济建设力度加大和西部大开发，为了配合基本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了一系列文物专题调查。重要的项目有个（个旧）冷（冷墩）、鸡（鸡街）石（石屏）、蒙（蒙自）新（新街）、红河大道（鸡街—蒙自）等公路沿线文物调查，玉（玉溪）蒙（蒙自）铁路沿线文物调查，元阳南沙水电站和个旧马堵山水电站水库淹没区的文物调查等。

红河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对境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了维修，维修经费以各级人民政府筹集为主、社会集资为辅，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06年8月，全州文物保护单位维修项目达124项（次），投入维修经费达7250多万元。

全州博物馆、文物管理所多年来征集和收藏了一批珍贵的历史文物、出土文物和少数民族文物1万余件，其中二级文物10件、三级文物296件，主要有青铜器、铁器、陶瓷器、书画等，这些文物种类繁多、造型各异、纹饰精美，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科学价值。

红河州的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关怀下，得到逐步发展，文物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许多文物场所对外开放，成为重要的旅游景点。更多的被公布为各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成为对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课堂。

20多年来，红河州文博事业从创业、发展、至壮大，经过几代文博工作者的艰苦奋斗，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和进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实施条例》的颁布，为依法保护文物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全州出现了各级党委和政府对于文物工作日益重视、全州文物保护意识明显提高的大好形势，为红河文博事业的稳步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红河州文物工作总体上是机遇大于挑战。我们必须坚持改革开放，加大文物保护力度，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有关文物工作的政策和法规，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为红河州民族文化大州建设，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更多、更大的贡献。

大事记



1931年

蒙自、开远等县建立“民众教育馆”，内设文物陈列室对民众开放。

1934年

7月 泸西县制定《泸西县保存会拟具保管县境名胜古迹古物章程》。

8月 泸西县制定《泸西县拟具对于军事时期保护名胜古迹方法简章》。

1943年

泸西县在秀山开办民众教育馆，向社会公开征集文物。

1952年

石屏县举办文物展。

1956年

2月 在开远县（今开远市）小龙潭煤矿发现10枚腊玛古猿牙齿化石。

1958年

在大跃进运动中，全州境内收缴各家各户和各寺庙遗留的古代铜、铁质生活用具、佛像、兵器、铜钟、铁钟等用于大炼钢铁，给各县（市）文物造成重大损失。

1965年

2月 建水县双龙桥被云南省人民委员会公布为云南省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

1966年

“文化大革命”扫“四旧”，查收一切古代遗留物，使州内大批文物惨遭毁灭。

1973年

秋季 石屏县宝秀山清代陈沆墓被盗，随葬品文征明《西苑诗十首》被盗墓贼丢弃，吴

营村干部李乔和发现后送交石屏县文化馆收藏。

1981年

9月7日 弥勒县人民政府公布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9项。

11月 红河州文物管理所成立,编制2人。

1982年

1月19日 红河州革命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时期设立的州级行政机构)公布弥勒县虹溪石牌坊为红河州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

5月11日 开远市小龙潭煤矿又发现一件带12枚牙齿的腊玛古猿上颌骨化石。

11月12日 红河州13个县市陆续开展第一次文物普查工作。全州分三批进行,野外调查时间各一个月。第一批个旧、蒙自、建水、石屏。第二批河口、屏边、金平、红河、元阳、绿春。第三批开远、弥勒、泸西。

12月 河口县在文物普查中,发现距今3万年前的桥头孤山洞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

1983年

1月13日 建水文庙被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云南省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

3月 红河州文物管理所制作了80块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碑,下发各市县安装。

3月14日 建水县人民政府公布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2项。

4月14日 蒙自县人民政府公布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8项。

4月23日 河口县人民政府公布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项。

5月17日 弥勒县人民政府公布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6项。

5月23日 石屏县人民政府公布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1项。

9月 红河县人民政府公布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4项。

9月 蒙自县曹子锡将祖传的曹士桂《宦海日记》手稿捐献给云南省博物馆。手稿校注后于1988年8月由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曹士桂祖籍蒙自,曾任清代台湾鹿港同知。

10月4日 个旧市人民政府公布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4项。

10月13日 泸西县人民政府公布第一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5项。

10月29日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布第二批州级文物保护单位14项。

11月 开远市人民政府公布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3项。

1985年

1月 在个旧市贾沙乡阿邦村调查发现阿邦古文化遗址,征集到晚更新世智人头盖骨一个、牙齿化石4枚和骨质串珠20余枚。